

元典章校補
釋例六卷

陳垣撰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刊於北平



序

余以元本及諸本校補沈刻元典章。凡得謬誤一萬二千餘條。其間無心之誤半。有心之誤亦半。既爲札記六卷。闕文三卷。表格一卷。刊行於世矣。乃復籀其十之一以爲之例。而疏釋之。將以通於元代諸書。及其他諸史。非僅爲糾彈沈刻而作也。且沈刻之誤。不盡由於沈刻。其所據之本已如此。今統歸其誤於沈刻者。特假以立言耳。六百年來。此書傳本極少。四庫旣以方言俗語故擯而不錄。沈氏乃搜求遺逸。刊而傳之。其有功於是書爲何如。沈刻固是書之功臣。今之校補釋例。亦欲自附於沈刻之誦友而已。豈敢齟齬前人耶。昔高郵王氏之校墨子也。曰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他書所未有也。余於沈刻元典章亦云然。元典章爲考

究元代政教風俗語言文字必不可少之書。而沈刻雕版之精。舛誤之多。從未經人整理。亦爲他書所未有。今幸發見元本。利用此以爲校勘學之資。可於此得一代語言特例。並古籍竄亂通弊。以較彭叔夏之文苑英華辨證。尙欲更進一層也。博雅君子。幸進而教之。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新會陳垣。

元典章校補釋例目錄

卷一 行款誤例

葉次

第一 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一

第二 條目譌爲子目例

二

第三 非目錄誤爲目錄例

三

第四 誤連上文例

三

第五 錯簡例

五

第六 闕文例

六

第七 字體殘闕逕行刪去例

六

第八 空字誤連及不應空字例

八

第九 正文譌爲小注小注譌爲正文例

九

第十 擡頭遺述改革未盡例

十

第十一 表格誤例

十

卷二 通常字句誤例

第十二 形近而誤例

十二

第十三 聲近而誤例

十四

第十四 因同字而脫字例

十五

第十五 因重寫而衍字例

十六

第十六 因誤字而衍字例

十七

第十七 重文誤爲二字例

十九

第十八 一字誤爲二字例

二十

第十九 妄改三例

二十

第二十 妄添三例

二四

第二十一 妄刪三例

二八

第二十二 妄乙三例

三十

卷三 元代用字誤例

第二十三 不諳元時簡筆字而誤例

三三

第二十四 以爲簡筆回改而誤例

三八

第二十五 不諳元時譯音用字而誤例

四一

第二十六 用後起字易元代字例

四三

第二十七 元代用字與今不同例

四六

卷四 元代用語誤例

第二十八 不諳元時語法而誤例

五十

第二十九 不諳元時用語而誤例

五一

第三十 因元時用語而誤例

五九

第三十一 因校者常語而誤例

六十

第三十二 用後代語改元代語例

六二

第三十三 元代用語與今倒置例

六四

卷五 元代名物誤例

第三十四 不諳元時年代而誤例

六八

第三十五 不諳元朝帝號廟號而誤例

六九

第三十六 不諳元時部族而誤例

七十

第三十七 不諳元代地名而誤例

七一

第三十八 不諳元代人名而誤例

七三

第三十九 不諳元代官名而誤例

七五

第四十 不諳元代物名而誤例

七八

第四十一 不諳元代專名而誤例

八十

第四十二 不諳元時體制而誤例

八一

卷六 校例

第四十三 校法四例

八五

第四十四 元本誤字經沈刻改正者不校例

八八

第四十五 元本借用字不校例

九一

第四十六 元本通用字不校例

九三

第四十七 通用字元本不用例

九七

第四十八 從錯簡知沈刻所本不同例

九九

第四十九 從年月日之增入疑沈刻別有所本例

一百

第五十 一字之誤關係全書例

百二

元典章校補釋例卷一

新會 陳垣 援菴

行款誤例

第一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有目無書有爲沈刻所獨闕者可以他本補之有爲元刻所本無者則是編纂時未經纂入具見校補札記茲從略

至於有書無目則大抵由編纂時未將目錄加入故沈刻目闕者元刻亦闕唯新集禮部各本有祭祀社稷體例門汲古閣藏本即官藏本獨無之疑有闕葉非元刻本無也蓋按目排訂無目者自易漏訂矣

卷葉

戶五三

這年賣田告稱卑幼收贖

戶七三

多支官錢體覆不實斷罰

刑九七 禁乞養過房販賣良民

刑九四 遺火決斷通例

新吏四 住罷封贈

新吏三 劉萬戶奔繼父喪

新戶完 蟲蝗生發申報

新禮六 祭祀社稷體例

新刑二 奴兒干出軍 肇州屯種

新刑三 戶計司相關詞訟

又有書與目次第不同者。元刻本已如此。亦編纂時未經改正者也。

戶一三 俸錢各條

與目次第不同。

戶四千 夫自嫁妻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按年應以

目爲正。

禮一三 察司不須迎送接待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按年應

以書爲正。

禮五三 保申醫義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

新兵圭 遞鋪門 目在工部造作門之後。應

以書爲正。

新刑五 諸姦門 目在諸盜門之前。

第二條目譌爲子目例

元刻卷中標目。悉陰文低二格。與文平行。留二格爲擡頭之用。其子目則悉低三格。冠陰文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四格。眉目極清晰也。沈刻不依元刻擡頭。卷中標目。悉改爲陰文頂格。文低一格。子目低二格。文低三格。眉目亦清晰也。惟吏部六七八等三卷。標

目錄改爲陽文低二格。冠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三格。與其他子目混淆不清。非以卷首目錄校之。不能知其孰爲條目。孰爲子目也。今略舉數條如下。

吏六一 一隨路歲貢儒吏

吏六三 一儒吏考試程式

吏六廿 一職官補充吏員

吏七一 一品從座次第

吏七三 一圓座署事

吏八一 一品從行移等第

吏八二 一執政官外任不書名

右所舉照沈刻本書格式。應悉改爲頂格陰文。刪其冠首一字。方與其他各卷一律。而不致與子目混淆。然此誤實不始於沈刻。彭

本方本雖依元刻擡頭。此三卷條目上亦均冠以一字。由來遠矣。

第三非目錄誤爲目錄例

元刻沈刻目錄標題均用陰文。所以醒目也。沈刻有非目錄而誤刻陰文者。有非目錄而誤爲目錄者。

兵二七

御史臺咨

四字元陽文。誤陰文。

兵二八

見刑房巡捕例

元作見刑部捕盜類小字

陽文。今誤陰文大字。

刑三八

行臺都御史鈞旨咨

八字元陽文。與前段平行。

今誤陰文頂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刑三九

司吏周崇仁狀招

七字元陽文。比前段低一

格。今誤陰文頂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第四誤連上文例

凡鈔書不依原本行款則遇原本分段處容易誤連惟元刻元典章標目悉用陰文苟直接鈔自元刻亦不至有誤連上文之弊今沈刻誤連上文之弊甚多有如下例

吏四五 求仕不許赴都

戶六七 添工墨鈔

禮一四 表章迴避字樣

兵一五 札撒逃走軍官軍人

兵三三 拯治站赤

兵三六 脫脫禾孫盤問使臣

刑一三 民官公罪許罰贖

刑二二 依體例用杖子

刑三三 誣告謀反者流

刑八三 定擬給沒贓例

又元典章一目之下輒分數段倘一段末處適爲一行盡處則更端之始亦易誤連幸此書悉案牘之文每一更端多冠年月癥結所在整理不難

戶一六 尙書省送據戶部呈

兵三九 大德元年

兵三五 又大德七年

刑八三 至大四年

刑三三 延祐四年六月

刑五四 至大四年三月

刑五三 至大三年四月

又有兩條或兩段之間中有脫文遂至兩條混爲一條非發見脫

文不易知其癥結所在

戶八充 背一行泉府司下脫三十字遂將兩條併爲一條而市舶則法二十三條缺少一條矣

戶六充 背一行者麼道下脫簡二十行遂將虛燒昏鈔一條之末二段誤合上文爲一條矣

戶九充 背八行申到下脫簡二十三行遂將江南申災限次一條之後半誤合上文爲一條矣

禮一占 三行准擬下有脫文大德七年上又脫貢獻毋令迎接一目遂與前條併爲一條而不可分矣

又刑部卷內法司擬定犯人罪名元刻必另行當時公牘格式本如此所以便省閱也今沈刻悉連之亦不便

刑四四 姦夫李驢兒法司擬云云